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40600711779487W-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11779487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0434000035	
		机构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162B33406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年12月01日		
技术应用	运用大数据技术，采集、整合分析融资主体的工商、税务、司法、征信、绿色指标等数据，构建精准营销、绿色客户识别、风险预警模型，在传统数据基础上增加绿色数据作为授信依据，辅助信贷系统进行融资主体的信贷准入和审批及贷后风险预警。			
功能服务	本应用利用大数据技术，在采取传统授信数据的基础上，加入了绿色数据作为考量，为银行信贷系统注入绿色驱动力。通过绿色信贷辅助贴标认定、环境效益参数自动测算、ESG评级等功能的引入，丰富了融资主体的客户画像，优化了绿色信贷业务客户识别、审批模型、差异化定价、额度审批等环节，为涉绿融资主体提供了更加精准的金融服务。特别是在支持乡村生态环境修复方面，着重关注农村地区的绿色项目和农业企业，通过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助力乡村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绿色数据实现绿色信贷的动态风险监测，有效提高了银行贷前、贷中、贷后的风控能力。该应用通过徽商银行手机银行或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线上渠道申请阶段均推送反电信诈骗提示，确保用户在使用金融服务时的安全。  本应用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负责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维度方面，通过引入绿色数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税务数据、征信数据、司法数据、客户交易流水、贸易合同等多维度数据，建立丰富贷后预警机制，提升了信贷业务办理效率的同时增强了贷后风险防控水平。			

		<p>2. 在风险控制方面,较以往依靠人工审批为主的模式,运用了大数据技术,将来源合法合规的多方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分析,形成了有特色、有价值的涉农融资主体画像,强化了环境信息披露基础数据的采集、溯源、处理和分析能力,提高了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有效辅助了贷前决策,支撑贷中、贷后的风险预警,切实提升了银行绿色信贷风险管理能力。</p> <p>3. 业务效率方面,改变纯线下调查服务模式,客户通过徽商银行手机银行或小程序完成申请,客户经理完成调查核实后,通过信贷风险监测模型,通过绿色标签辅助认定、环境效益测算、ESG评级等指标与行内信贷系统进行关联,结合传统数据,辅助客户经理进行绿色信贷的识别准入、差异化定价、授信策略的制定,有效缩短了贷款业务审批时间。</p>
	预期效果	提高徽商银行淮北分行绿色金融整体服务水平和风控能力,提升对淮北分行服务区域内涉绿融资主体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特别关注农村地区的绿色项目和农业企业,助力乡村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支持地方绿色经济健康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服务覆盖淮北市内三区一县,预计服务客户 150 家,预计绿色信贷授信规模 12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徽商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 H5 线下渠道:徽商银行淮北分行各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8:30-17:00 (工作日)
	服务用户	公司客户、中小微企业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li> <li>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见附件 1-1-2)</li> <li>3. 《综合授信协议》(见附件 1-1-3)</li> <li>4.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 e 贷”借款合同》(见附件 1-1-4)</li> <li>5. 《徽商银行小企业“保 e 贷”借款合同》(见附件 1-1-5)</li> <li>6. 《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6)</li> <li>7.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公积金缴存信息授权书》(见附件 1-1-7)</li> <li>8. 《综合信息查询使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见附件 1-1-8)</li> <li>9. 《综合信息查询使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见附件 1-1-9)</li> </ol>

		10. 《企业综合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10）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42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公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第 9 号公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发布）、《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第 1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4〕年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支付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p> <p>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金融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大数据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JR/T 0193—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金融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55 1129 715 1256">风险点</td> <td data-bbox="715 1129 1386 1256">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256 715 1787">防范措施</td> <td data-bbox="715 1256 1386 1787">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787 715 1936">风险点</td> <td data-bbox="715 1787 1386 1936">应用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td> </tr> <tr> <td data-bbox="655 1936 715 2072">防范措施</td> <td data-bbox="715 1936 1386 2072">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td> </tr> </table>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应用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应用运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										

		施	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系统可能因数据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风险评估信息产生偏差，可能导致评估计算结果失真，造成贷款不良的风险。
	3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人工监控，通过增加人工干预环节增加风险识别效果，如发现数据及模型异常或数据失真等情况，及时进行人工干预。二是定期收集市场反馈数据和客户反馈结果，对数据进行验证，确保准确性和适用性。三是对可能造成的影响结果做好充分的预案工作。
	风险补偿机制	<p>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机制-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金融服务》（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补偿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徽商银行淮北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金融服务》（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相关系统进行下线，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绿色金融服务》（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p> <p>对相关系统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测应用相关系统的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按照“统一领导、及早预警、分级管理、科学决策”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p>	



		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 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p>1. 电话投诉：投诉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p> <p>2. 网络投诉：投诉邮箱：96588@hsbank.com.cn。</p> <p>3. 现场投诉：客户意见簿投诉或向网点工作人员投诉。</p> <p>4. 信函投诉：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邮编：230092</p>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徽商银行淮北分行</p> <p>受理时间：8:30-17:00</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p> <p>处理时限：一般投诉：3 个工作日，复杂投诉 15-30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p> <p>投诉网站：<a href="http://cfp.pcac.org.cn/">http://cfp.pcac.org.cn/</a></p> <p>投诉电话：010-66001918</p> <p>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李震 2023年5月13日

